

黄山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分类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小组
-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
- 2.3 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
- 2.4 应急处置机构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3.3 信息发布
- 3.4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4 应急保障

- 4.1 信息保障
- 4.2 物资保障

4.3 资金保障

4.4 人员保障

4.5 培训演练保障

5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1 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5.2 应急处置措施

5.3 善后和恢复

6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1 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6.2 应急处置措施

6.3 善后与恢复

7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1 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7.2 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7.3 快速应急处置工作程序

7.4 应急反应

7.5 善后与恢复

8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8.1 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8.2 应急响应

8.3 善后与恢复

9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各学校）突发事件，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编制本预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黄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黄山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自然灾害类事件。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龙卷风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火灾等。

（2）事故灾难类事件。主要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

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安全交通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3）公共卫生类事件。主要包括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如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的事件。学校所在区域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社会安全类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学校集会、大型集体活动、春秋游（含研学）、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5）考试安全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国家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具体划分情况分别见各类突发公共

事件应急处置中事件级别划定部分。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教育系统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市、县（区）教育局和各学校要切实履行教育管理和服务职能，把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充分依靠群众，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5.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市、县（区）教育局和各学校要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抓苗头，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强化信息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1.5.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县（区）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责任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快速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1.5.4 系统联动，协同应对。发生突发事件后，市、县（区）要立即协调各相关部门深入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

面，形成各部门系统联动和协同应对的处置工作格局。

1.5.5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市、县（区）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1.5.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市、县（区）和各学校要积极开展公共安全科学课，落实安全教育常态化机制建设，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和衍生灾害；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广大师生员工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1.6 应急预案体系

1.6.1 黄山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即本预案。

1.6.2 各学校结合实际制订应急预案，报上级教育部门备案。

1.6.3 单项应急预案，举办大型和校外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订应急预案，报上级教育部门备案。

各类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由制订单位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小组

成立由市教育局局长任组长，市教育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

局各科室院馆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全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全县教育系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负责向相应主管部门和单位通报情况,协调、协助相应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和报告。各区县比对市级成立本级领导小组。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局体卫艺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学校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做法;督导、检查各地各校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督促各科室院馆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2.3 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项目办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局办公室、项目办、基础教育科、职成科、资助中心等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项目办,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在市政府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工作。根据灾害的情况,认真分析对教育系统所产生的影响,及时做出决策;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项目办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局办公室、基础教育科、职成科、资助中心等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科。工作组主要职责为：指导各类学校建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指导各学校开展防范火灾、交通、建筑物垮塌等事故的应急模拟演练；对各学校防范和处理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工作进行督查、指导；收集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突发事件信息，适时向上级教育部门通报，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对特大灾难事故，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赴现场，参与和指导处置，参加调查工作；对师生伤亡情况进行年度分类统计。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体卫艺科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局办公室、计财科、基础教育科、职成科、督导室等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体卫艺科。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和市卫健委的指导下，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理工作；及时收集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并适时向上级教育部门通报情况，提出各学校紧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和组织各学校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落实紧急应对措施；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学校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经验和做法。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办公室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计财科、基础

教育科、体卫艺科、职成科、项目办等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工作组主要职责为：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涉及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及时前往事发地配合地方和有关部门现场指挥；督查事发地学校和相关部门的处置工作。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考试院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局办公室、电教馆、基础教育科等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招考中心。工作组主要职责为：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考点学校涉及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及时前往事发学校现场指挥；督查事发地学校和相关部门的处置工作。

2.4 歙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处置机构见附件。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学校预防工作

3.1.1 强化责任，实行校长首问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

3.1.2 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在师生中广泛进行安全防范与救助知识普及教育，宣传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应对、处置基本常识和技能。

3.1.3 加强学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一系列学校安全工作制

度和应急预案，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提高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预测、分析和应急处置能力。

3.1.4 学校要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建筑物安全：①项目选址科学，设计规范；②保证施工安全，有防护、有隔离，护栏牢固，高度达 1.1 米；③设施损坏应及时修缮维护；④保证施工质量；⑤严禁在 D 类危房上课。⑥在上操、集合等上下楼梯的活动中，不强调快速、整齐，适当错开时间，分年级、分班级，逐次下楼，并安排教师负责维持秩序。

(2)食品卫生安全：①加强学校食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卫生条件；②加强食品及原料的管理，严禁违规操作；③坚持食品卫生持证上岗的原则，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严格把好健康关；④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的管理，严防水源污染；⑤严禁摊贩进入学校进行经营活动，严禁外来人员进入食堂加工操作间或食品原料存放间，严禁投毒事件发生；⑥加强对学生的健康教育，提高自我防范的意识和能力；⑦强化食堂管理各项制度和预案等制定建设。

(3)消防安全：①用电线路无老化；②用电设备完好，无带电金属裸露；③用电后及时关闭电源；④教师宿舍、学生宿舍配备消防设备器材；⑤学生宿舍火种控制严格；⑥有禁止学生带火种措施；⑦化学实验易燃易爆物存储使用符合操作规定；⑧实验室配备消防桶、灭火器、沙箱、水池。

(4)交通安全：①进行道路法规知识教育；②设置校门口斑马线警告牌；③校车、交通工具应符合有关规定；④校园内禁止骑车；⑤学校上下学时段实行错峰通行，禁止人车混行；⑥公路沿线学校放学时要组织路队，指定教师护送。

(5)人身意外伤害安全：①进行防震知识教育；②进行防雷电、风暴教育；③进行防触电教育；④进行防洪灾、防溺水教育；⑤体育课有保护措施，严禁组织学生在街道及交通主干道锻炼；⑥有学生打闹伤害预防措施；⑦有防过激行为产生的心理咨询室，重大户外集体活动要有安全预案；⑧组织师生外出必须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6)流行疾病防控安全：①教职工定期检查身体，禁止带传染病工作；②定期对学生体格检查，填写体格检查表；③有流行疾病防控预案；④开展流行疾病预防知识宣传；⑤食堂餐饮从业人员定期体检，不得带病上岗；⑥按卫生部门的要求，及时组织入学、入托儿童接种疫苗。

(7)门卫安全：①有固定门卫室；②有固定值班人员；③有来访人员登记表；④校园实行封闭管理；⑤限制外来车辆进入校园；⑥有值班制度；⑦有一键报警系统且与教育局、公安（分）局联网，与派出所、“110”联系畅通；⑧校门口治安状况良好；⑨学生寝室有专人值班管理；⑩女生宿舍防侵害措施得力。

(8)财物保管安全：①物品定位存放；②财务室不留现金过夜；③电教设备教室加防盗窗网；④危险化学品专室专柜存放；⑤高

档办公用品存放安全。

(9)生产安全：①特殊行业要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执行安全生产标准；③有安全生产监督制度；④开展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⑤有防火护盗措施；⑥锅炉使用符合安全规定；⑦有限空间操作作业符合安全规定，并制定相关预案。

3.2 预防预警信息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3.2.1 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发生突发事件后，各学校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不得延报。县教育行政部门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教育局。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3)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4)学校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后，在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向当地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

3.2.2 信息报送机制

各学校要分别按照属地管理、系统管理的原则逐级上报事件的有关情况。各学校正常工作时间和其他时间，统一报告上级教育部门基础教育科（股）和办公室。工作人员接到报告后，要立即通知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和领导小组要求，各专项应

急处置工作组迅速开展工作，同时与事发学校保持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及时了解和掌握事态发展变化。重大信息，根据领导小组意见，报告当地党委、政府。

3.2.3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初步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事发学校、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 事态发展情况、处置过程和结果。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3.3 预防预警行动

3.3.1 在市（县、区）教育局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各科室院馆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要狠抓落实，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3.3.2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3.3.3 做好应对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3.3.4 具体的预警行动详见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相关内容。

3.4 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要区分不同情况，及时掌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坚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统一发文、严格把关的原则，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新闻发布工作由市教育局按照要求统一安排。

3.5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3.5.1 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

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发生后，事发地学校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市、县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预案，指导事发学校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上报上级教育部门和当地党委、政府。

3.5.2 一般事件(IV):

一般事件(IV)发生后，由事发地学校和有关部门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市(县、区)领导小组随时掌握情况，必要时启动本预案。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保障

市（县、区）教育局和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送渠道，确保信息传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4.2 物资保障

市（县、区）教育局和各学校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4.3 资金保障

市（县、区）教育局和各学校要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4.4 人员保障

市（县、区）教育局和各学校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备队。

4.5 培训演练保障

市（县、区）教育局和各学校要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具体保障措施分别见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应急保障部分。

5.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教育系统实际，及对学校人员和财产遭受损害程度和对教育教学产生的影响确认和划分相应等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其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 I

级—III级。

5.2 应急处置措施

5.2.1 应急反应

(1) 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市（县、区）教育局即可宣布预报区域进入预备应急期。

预报区域学校的预备应急反应主要包括：

A. 根据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

B. 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C.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D. 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救援、抢救和医疗救助等应急准备工作；

E. 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F. 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社会安定。

(2) 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市（县、区）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的应急工作，并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A. I 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市（县、区）教育局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协助组织、指挥灾区学校自然灾害应急工作。市、县领导小组迅速召开紧急会议，通报灾情；应急处置工作组开始运作，视需要调用（组织）力量到灾区协助或具体组织开展应急救灾工作，协助上级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指挥、组织、协调教育系统的自然灾害应急工作。

B. I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县、区）教育局领导本级教育系统的自然灾害应急工作；根据受灾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各学校要迅速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灾情；县教育局要迅速将本地学校受灾情况报告市教育局。市（县、区）领导小组根据各学校所报告的灾情，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紧急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参加抢险救灾的组织、协调工作。

C. II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III级事件发生后，受灾学校负责收集学校灾情，并及时报上级教育部门。市（县、区）领导小组视受灾情况确定应急工作措施。

5.2.2 灾害发生后应急措施的主要内容：

市（县、区）教育局和各学校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首先做好本系统、本单位的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如下工作：

(1)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2)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协助卫生部门组织力量抢救伤员，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协助有关部门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3) 师生安置

协助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做好师生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4) 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

协助有关部门对本系统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学校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情绪，防止衍生灾害的发生。

(5) 灾害损失评估

协助有关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6) 应急资金

市（县、区）教育局计财科（股）做好应急资金拨款准备。

(7) 宣传报道

协助新闻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灾情等有关信息，介绍灾情，呼吁社会提供援助，提出急需救灾物资种类、数量、援助捐款总金额。

5.3 善后和恢复

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从应急转向善后和恢复，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降低自然灾害损失，使学校尽早恢复教学秩序。

6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1 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按照对学校人员和财产遭受损害程度，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影响程度的事故灾难确认和划分相应等级。

6.2 应急处置措施

灾难事故发生后，市（县、区）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各学校校长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开展工作。

6.2.1 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内报警 119、110、120 现场急救，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在消防等急救人员抵达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等急救人员组织救人和灭火抢救工作。

(2) 采取诸如切断煤气、电源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3) 抢救伤病员，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配合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

(4) 解决好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置问题。

(5) 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6.2.2 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厕所等建筑物倒塌的安全事故，应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立即

报警 119、110、120 现场急救，向县教育局和当地政府报告。

(2) 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煤气、电源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3) 在有关方面的帮助下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6.2.3 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1) 有湖面水面的学校，要事先落实救援部门，配备专用营救设备。

(2) 学校发生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救援部门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救援，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

(3) 学校应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和进行落水人员防冻伤等应急抢救处置。

(4) 对于冰面溺水事故，要科学处理，有组织地营救，避免因冰面大面积塌陷造成继发性伤亡。

6.2.4 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1) 各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坚决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2) 学校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事发学校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

(3) 学校应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

急抢救处置，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支援帮助。

(4) 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6.2.5 校园爆炸事件处理办法

(1) 学校发生爆炸事件后，要组织力量开展抢救工作，并立即向县教育局和公安机关报告。

(2) 学校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3) 如果发现肇事者和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4) 认真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搜寻物证、排查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6.2.6 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应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 学校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品泄露，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应及时向县教育局报告，同时设置污染区。

(3) 市（县、区）教育局接报后，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局部门报告，并立即协同有关专业部门组织专家、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采样分析仪器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迅速查

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4) 初步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5) 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启动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当地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6) 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学校与上级教育部门应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必要时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

(7) 危险或危害排除后，学校与上级教育部门应召集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6.2.7 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校园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职员工死亡、受伤等情况，组织抢救，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3) 学校及有关部门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

6.2.8 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举办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

保卫措施。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学生、教职员工死亡、受伤等情况，立即求助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3) 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4) 学校要组织力量疏导、抢救伤病员，应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公安机关和其它有关部门报告，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6.2.9 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

(2) 完善通讯体系，做好通讯联系工作，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3) 事件发生后，及时向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4) 学校领导要高度重视，首先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协调好学校和事故两部分工作，积极开展救助。

(5) 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6.2.10 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处理办法

(1) 学校后勤各部门要做好食堂、宿舍等重点场所供电、供

水、供气、供油突发事件防范工作，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保证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发生跑水、断电、燃气燃油泄露等重大事故紧急情况时，学校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人员要立即赶到现场，组织人员迅速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必要时请求当地有关专业部门支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3) 食堂、餐厅等饮食供应部门以及蓄水池、供水塔等二次供水部位必须有完备的安全保护设施，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6.2.11 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和派出所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

(2) 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6.2.12 学校突发事故处理中的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1) 发生灾难事故，学校要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2) 凡是发生人员伤亡的，学校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救伤病员，减少人员伤亡。

(3) 所有灾难事故发生后，学校要考虑可能引发的继发性伤

害问题，要妥善处理，不要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4) 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饮水需要和因为跑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的矛盾。

6.3 善后与恢复

一旦直接的应急任务和生命救助活动结束，工作重点应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积极开展补救和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学校和上级教育部门要做到：

(1)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引导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 总结经验教训。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引以为鉴，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

7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1 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按照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2)按照学校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所达人数并出现死亡病例人数来确定突发事件等级。

7.1.1 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对任何等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7.1.2 学校所在地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县、区)教育局和各学校应在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7.2 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7.2.1 信息报告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各学校和市(县、区)教育局；

责任报告人：各学校和市(县、区)教育局指定的信息报送人员。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A. 初次报告

各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教育部门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初次报告。

市（县、区）教育局接到学校初次报告后，必须立刻报告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同级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

B. 进程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必须每天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市（县、区）教育局，市（县、区）教育局逐级每日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C 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学校应将事件处理结果报告县教育局，市（县、区）教育局要逐级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3) 报告内容

A 初次报告内容：

必报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造成伤害的人数。

选报内容：事件初步性质、发生的可能原因等。

B 进程报告内容：

事件控制情况、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C 结案报告内容：

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7.2.2 信息发布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我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经同级党委政府、市（县、区）卫健委、疾控中心授权后由市（县、区）卫健委负责向社会发布。市（县、区）教育局和各学校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7.3 应急反应

7.3.1 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地学校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反应。

7.3.2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7.3.3 未发生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学校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部署本学校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学校发生。

7.3.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 学校的应急反应

学校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信息报告人每天必须按要求向市（县、区）教育局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

(2) 市（县、区）教育局应急反应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等级确定和划分启动相应的应急反应，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外，还应按照市（县、区）政府的统一

部署要求，启动市（县、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对市（县）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与防控工作进行部署，落实各项防控应急措施。

除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市（县、区）教育局主管同志和有关人员在接到学校报告后应及时赶赴事件现场，并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A. 协助学校组织对患病或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

B. 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

C. 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D. 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中小学生病情严重者)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作好安抚工作，稳定其情绪。

E. 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可疑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F. 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市（县、区）教育局和当地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请求支持和帮助。

G.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内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的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

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7.4 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应立即做好善后和恢复工作，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的各项正常秩序。

7.4.1 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7.4.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学校和市（县、区）教育局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的善后工作。

7.4.3 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按照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坚持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再次发生。

7.4.4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导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宿舍、厕所等公共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以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8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8.1 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按照突发事件失控程度，如师生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

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事件；或因学校非法集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非法颁发伪造学历、骗取钱财等引发学校停课、教师或学生家长集聚上访影响稳定的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影响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8.2 应急响应

(1)若事件已超出事发学校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学校或市（县、区）教育局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县领导小组立即启动预案，组成工作小组，赴事发地学校，指导学校在当地政府领导下，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果断处置，并将处置情况报市（县、区）委、市（县、区）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

(2)各学校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对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

(3)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校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

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还要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违法行为。

(4) 如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时，学校要组织教师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如学校必须作出处理学生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5) 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处置按照省、市的有关要求执行。

(6) 根据事件引发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及其主管校领导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7) 市（县、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苗头时，及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横幅及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视情况予以处置。对横幅及传单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学校领导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配合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8.3 善后与恢复

市（县、区）教育局和各学校在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的合理要求，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8.3.1 属于有关国家、民族情感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维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8.3.2 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的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积极配合政法委、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8.3.3 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关心和安排好有困难的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因非法集资等造成学校资不抵债等无法继续办学的，要首先解决学生上学问题，对直接责任者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依法依规妥善处理。

8.3.4 事件结束后，学校要提出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要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并报县领导小组。

9. 附则

9.1 本预案是全市教育系统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学校要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本校的应急预案。各学校应急预案须报市（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9.2 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预案启动实施由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各学校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9.4 本预案由市教育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9.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